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次岳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羅婉怡
　　法　　官　林　筠
　　法　　官　黃筠雅
　　書 記 官　郭力瑋
　　書 記 官　邱上一
　　通　　譯　陳嘉緯
　　檢 察 官　王聖豪
　　檢 察 官　林世勛
　　檢 察 官　郭郡欣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沈宗興律師到庭為被告韓次岳辯護；葉孝慈律師、蘇琬婷律師到庭為被告鄭侍親辯護。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韓次岳　　男　民國87年10月3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25238號
　　住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60巷4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審判長諭知

本件被告韓次岳到庭以視訊方式與候選國民法官隔離進行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日報到並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將依據準備程序結果，以電腦程序抽選出24人為詢問，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為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人身安全，本日選任程序中均將以編號稱之，並請抽選到的民眾對於提問應據實回答，若不實回答將有罰鍰之處罰，如與被告或被害人間有特定關係無法公正行使職務者，亦請先行告知。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之檢辯共識，因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超過30人者，則採「先抽後問」，其選任方式如同準備程序所述即採分組詢問、4 人一組、分6 組，此部分檢辯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意見。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電腦抽籤。

審判長宣示：

經電腦進行抽籤後，電腦抽籤結果如下：

候選編號177 、38、100 、104 、160 、175 、140 、48、36、23、42、129 、30、19、18、59、35、136 、194、32、9、145、40、8。

審判長問

上開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將依序編號為1至24號，並分組進行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意見。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請編號前4 位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評議室為分組詢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請留在現場等候，因剛才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如經檢辯拒卻後人數不足時，仍有再次抽選之必要，故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留待現場，將由主持法官進行相關程序解說。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2、3、4 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稱

之前就學時有修過民法。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答

我在電視上有看過新聞。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因為媒體可能是擷取片段報導或未完全顯示證據，是否同意之後的程序依據卷內事證、詰問證人及證據調查後為審判？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表示不同意精神科醫生可以做成專業的精神鑑定，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我認為有的人會去欺騙精神科醫生。

我相信精神科醫生有其專業性，但應該還是要有一定的標準。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提到支持廢除死刑，但對於殺人、酒駕致死你又同意要判處死刑，似有矛盾，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

我可能勾選錯誤，我是贊同死刑。

檢察官問

為何你贊同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

最基本的就是殺人償命。

會衝動到殺人一定有他的原因，我個人覺得已經做了犯罪行

為，要接受法律的判決，如果是不可饒恕的，就是要受到死刑的制裁。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提到具親子關係的暴力，對於社會傳統的倫理更加有影響，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答

從小接受到的教育、倫理觀念，父母養大小孩，如果小孩殺害了父母，覺得這個會危害社會秩序。

檢察官問

問卷宗提到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應該加重量刑，但又表示不認同殺害父母是罪大惡極的犯罪，似有矛盾，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

現在有一些父母也會施用暴力，例如父親對母親長期施暴，子女已經忍耐很久，之後可能在某次父親欲置母親於死地，，子女在那個情形之下，會做出不理性的行為。

檢察官問

先前有無因案到法院或檢察署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答

我有一次有到法院進行過除權判決的程序。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問

本案進行時，能否不帶個人情感、偏見參與本件審判？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檢察官問

審理案件過程中，你將如何跟職業法官討論案件？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依照法官的標準，依我們的角度互相探討。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答

尊重法官的專業知識，在以我們民眾的角度去理解。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答

主要表達我們民眾的精神，因為我們的法律素養比不上法官，所以會尊重。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答

根據個人經驗，向法官詢問相關資訊。

檢察官問

問卷中，提到認為過去法院的判刑不符社會期待，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有時候判決的比較輕，造成家屬的怨恨比較重。

檢察官問

如果參與了國民法官程序，關於量刑是否會有這樣的思維參與其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不會，也是看雙方當時的辯論、證據，再與法官共同討論後得出結果。

檢察官問

假設評議過程中，你的意見是少數意見，你會選擇說服大家或是接受多數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尊重大家的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答

我會參與整個過程後再去思考，而不是堅持己見，就是會去思考，再去做判斷。

檢察官問

問卷中，提到認為過去法院的判刑不符社會期待，理由為何

？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答

主要是考量受害者，有時候是無法以判決或金錢去做彌補，受害者的想法一定會認為判得不夠重，認為法院的判決比較沒有顧及到受害者，譬如人命就無法再回來了。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認為法院的判刑是符合社會期待，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

因為大部分的法官應該都是非常了解這些案件過程，都有詢問被害人、家人，所以他們做出的判決應該是正確的。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答

如果狀況是這樣的話，我會認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依你剛才回答檢察官的內容，什麼是「不可饒恕的」情形呢？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答

如果是針對今天的案件，我認為男友是因為女友而去殺害了女友的母親，這個部分對我來說，如果有修復式司法，就可以達到和解的狀況。

但如果今天是女友動手殺了自己的母親，男友是在旁協助，我就會認為這是不可饒恕的。

審判長諭知

回答問題時勿涉及本案相關的問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你是否認同精神科醫師的鑑定？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答

對。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若經由檢辯雙方詰問醫師後，認為醫師的回答有瑕疵或不妥，是否會影響你對於精神科醫師的專業鑑定？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0答

會。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你認同新聞媒體對於法院判決有所偏頗，依你的想法，是否應該是要依照卷內的相關事證做為適當判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答

對。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你認同刑法的目的除了應報思想外，是否還需要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

需要。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殺人是否一定要償命？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答

要看狀況。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如果被告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經修復了彼此的關係，是否還一定要判到重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

這是他們已經談到和解了，就可以從輕量刑了。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若被告與被害人已經達到一定的修復關係，譬如已經原諒被告、已經賠償被害人…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過於涉及量刑，請律師修正問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稱

沒有問題。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除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4 外，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場等候。

審判長諭檢察官開始個別詢問。

檢察官問

你表示曾經在新聞中看過報導，請就你印象中當初的報導內容、對於受報導的對象，有何想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

我在新聞上看到，因為離我們大社的社區很近，我覺得太不可思議，我覺得戀人如果要在一起有很多方式，譬如可以私奔，不需要採用到這種方式。

檢察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4 先行離場等候，請第二組編號次順序 4 位國民法官入席。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6、7、8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於問卷中勾選有關係，是與本案何人有親屬關係？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我的問卷勾選錯了

審判長諭知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中為何不同意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罪大惡極，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可能還有其他原因、生長環境或外界因素。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內你提到不同意使用卷證做為認定有罪無罪的依據，亦即為何不同意不受到法庭以外的傳聞媒體報導來判決？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傳聞不一定是真的。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這個問題是問你單純使用卷內事證做為判斷依據，而不受外面的報導影響你，是否同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認同的請舉手。

（除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48、140 外，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不認同的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因為犯罪行為是不正確的。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所以還是要判重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我覺得犯罪如果是惡意的，不論是親屬或是有其他，不可原諒。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

因為犯罪事實已經發生了，刑度不一定要很重，就算達成協商了，還是要有一定的刑度。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我的問題不是不處罰，而是刑度會相較沒有修復的刑度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答

我認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醫師的專業鑑定？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認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若經由檢辯雙方詰問醫師後，認為醫師的回答有瑕疵或不妥，是否會影響你對於精神科醫師的專業鑑定？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如果經由專業的精神科醫師鑑定，還要去反駁，就是不信任這個醫師鑑定。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刑法的目的除了應報思想外，是否同意還有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如果被告在審理過程中，已經明顯感受被告悔悟，且無再犯之可能，是否還有判決重刑的必要？認為有判重刑必要者，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行為人在殺害或犯下重罪時，其幼年的成長背景不正常，是否會影響到…

審判長諭因此問題涉及本案量刑傾向，請修正問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稱沒有問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問卷中表示曾經因子女教養問題與配偶發生爭吵，請問是因哪方面的問題？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

夫妻間就是會有一些教養上意見不一致的部分，會產生爭執。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如果有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均未舉手）

檢察官問

問卷中，對於被告沒有義務證明自己無罪，你不同意的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沒有。

提告的人要證明被告有罪。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認為過去社會受矚目案件法院的判決太輕了，若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這樣的思考，是否會影響你這次要判重一點？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我覺得還是要看案件，因為有的案件過輕了才會有恐龍法官的說法出來，所以才會開始提倡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因為蠻多人覺得過輕，才會有這個的制度。

檢察官問

你過去的認知並不會影響你擔任國民法官的量刑嗎？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對，我還是覺得要看案件。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非常同意酒駕撞死人要判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

因為開車不能喝酒，又是故意的行為。

既然喝酒了就不要開車，開車就是明知故犯。

檢察官問

問卷中是否同意廢除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

對。

檢察官問

但問卷中又表示酒駕撞死人要判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我應該是勾選錯了。

檢察官問

問卷中不同意被告行使緘默權，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被告應該要為自己辯護，不應該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

認為被告應該要說明一些情況？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對。

檢察官

之前有無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檢察官問

若若評議過程中，若你自己的意見是少數意見，你會選擇說服大家或是接受多數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答

我會再跟他們討論，讓他們了解我的意見，如果還是無法取得共識的話，我會服多數。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同48號所述。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我會先提出我的意見，聽聽他們的意見，看看是哪裡有不一樣，再看看是否依對方的想法做決定。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0答

同48號所述。

檢察官問

審理案件過程中，你將如何跟職業法官討論案件？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會先針對我的問題詢問法官的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把我的想法提供給法官，看法官有什麼看法，再由法官提供

意見，基本上會聽法官的意見再來做決定。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我會遵從法官的決定，也會提供我的意見，讓法官分析。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答

我會先聽聽法官的想法、意見，再表達我的意見出來，與法官討論。

檢察官問

本案進行時，能否不帶個人情感、偏見，客觀的審視證據，參與本件審判？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同意。

檢察官問

對於「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有何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我覺得不是很同意，實際上還是要看父母是什麼情形。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我沒有很大的意見，因為家人對我沒有很大的管教。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我是覺得父母養育我們長大，不管再做得如何讓我們不滿意，把父母殺死，我覺得有點太殘忍了。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答

父母是生育我們的人，我都會去包容他們。

檢察官問

如果被害人家屬表示已經跟被告和解了，是否會想進一步了解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間和解背後的考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會，會想知道他是怎麼說服對方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5答

不會，因為被害人會原諒被告一定有他自己的原因，自我決定、自我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事情已經發生了，如果已經提到原諒對方了，我也不會去細究原因。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答

我會想要去了解和解背後的原因。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資料表填載有擔任橋頭區的調解委員，是調解關於什麼案件？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大部分是車禍的比較多。

審判長問

有無法律的相關專業？或是修習過法律的學分？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一點點，我是從書本上自學的，自己看書。

審判長問

調解過的案件數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我擔任調解委員3年了，一個禮拜服務一天，一天約有3、4件，調解案件量我不知道有多少。

審判長問

擔任調解委員的期間有無與法院有接觸？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只有書面報告而已。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或是刑事案件有無何想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答

法院的審判是公正的，一般調解委員會沒有辦法處理的，進入法院後，還是有回到調解會繼續調解的。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場等候，請第三組編號次順序 4 位國民法官入席。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10、11、12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答

因為我沒有看過血腥照片，所以不清楚，但不至於看到一點點血就不行。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答

我印象中有看過這個新聞，但記憶中只記得是女兒叫男友殺了母親。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問

問卷中提到，被告道歉可能不是真心悔改，為何你會這樣填寫？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答

我覺得犯罪的人有時候就是人性，都會為自己脫罪，總會想盡辦法為自己說好話，不可以只看到看被告道歉，就認為沒事。

檢察官問

除了道歉之外，是否還要有實際的補償行為？例如金錢或其他的補償？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答

我覺得多少都要，不可以只顧慮到被告，誰願意當被害人。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不同意原諒可以得到輕判，你提到是以目前實務上的漏洞、社會現況做回答，請問所稱的「漏洞」是指什麼？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答

就是法官只是依法條下去判，沒有了解真實的社會風氣是怎樣去做判斷。

檢察官

如果你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是否會將你所稱的社會上風氣

、意見帶給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答

會。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不同意起訴就是十之八九有罪，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起訴是否就表示有罪，要由法院依照證據去判斷。

檢察官問

如果你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是否會依照證據做判斷，不受媒體、個人情感影響？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覺得我個人可以，因為我本身就不是很感情用事的人，所以可以用證據來看事情，而且我跟被告也沒有親屬關係，更不會感情用事。

檢察官問

問卷中同意殺人、酒駕撞死人判處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覺得人都要會自己的行為負責，要酒駕之前，就要考慮到是否有撞死人的風險，現在的人就是罰錢就沒事，太輕忽人命了。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表示判決比較無法符合一般大眾的量刑程度，又提到司法判決只能依照法律規範，那你要如何將你的意見帶到國民法官的案件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法律其實有很多東西，只是最終都是自由心證，我們也是要遵守最基本的法條，依照法令法規去跑，我個人是這麼看，要看當下實際的情境，及物證顯現出的內容。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小時候當然有，只是懲罰會隨著時代而改變，現在是愛的教育，以前是打罵教育。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問

之前有無到過法院開庭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很久以前，因為民事庭的交通案件。

檢察官問

本案進行時，能否不帶個人情感、偏見參與本件審判？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問

對於「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有何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答

正常狀況下的父母是應該是可以適用這句話。

但每個時代不一樣，父母可能覺得對你好，卻可能會造成情感勒索，哪有父母跟小孩不曾有過爭執的，父母不是惡意的，但父母又不會聽自己的解釋與想法，難免會有衝突，少數特例就排除在外，但一般來講，父母不會故意要害小孩，但在溝通上、處理上，跟時空背景會有差異。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會好奇為何本案的年輕人會殺害了自己的父母？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覺得這二個年輕人的行為很奇怪，就是很出乎一般人的理解。

審判長諭知該問題涉及本案內容，請修正問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覺得這種事情需要長久的時間修復，短時間是無法修復的，且依台灣一般國民的情感，也很難做到。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中認為殺人、酒駕致死不一定判死刑，但又不贊同廢除死刑，你對於量刑的判定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以酒駕來講，如果對方是在行進的過程中是違反交通規則的，因而被撞死，而你是酒駕，是否一定要判到死刑，是我認為可以斟酌的。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是否認同一個人幼時的經歷會影響到成長的人格？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能否從對一個人的觀察、言語、行為反應，去判斷一個人他的精神或是智能狀況是否異常？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答

有些人本來就行為怪異，但也沒能說他是精神上有問題，說不定他就喜歡這樣子。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是否認為僅精神科醫師才能做出一個人有無精神方面問題的判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答

我覺得不能完全是由醫師判斷，我認為不能僅單單憑一個人就可以判斷有精神上的問題。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我認為那是有專業領域，這是有專業的報告，比較可以做實際參考、比對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專業的部分還是要由專業的人士進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父母對於孩子管教、教養的方式，如果父母主觀上認為是對孩子的好，是否有思考過這些有可能對於孩子也是傷害？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就不是很認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因為父母也是從一般人這樣成長，每個人的成長都與其原生家庭有關，如果天下都沒有不是的父母，那我們的社會就不會有這麼多事情發生。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問卷上關於被告智能不足或精神障礙的狀況，不同意給予較輕的刑罰，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答

我認為現在有太多人用這個方法脫罪。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答

因為任何的罪刑，不是僅是單方面的，還牽涉到國家社會，說認為還是要有一定的依據，如果是用精神科的依據，還是有看過用裝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場等候，請第四組編號次順序 4 位國民法官入席。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14、15、16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我明天無法到場，無法全程參與。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我明天無法到場，無法全程參與。

其於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

我會害怕看到血的照片。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中表示關於被告智能不足或精神障礙的狀況，不同意給予較輕的刑罰，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是可以減刑，但真正來說，是真的要經過評估後，如果是真的精神障礙，但我覺得被認定為精神障礙，或許醫學上還是有一些，會說行為能力上會失常，如果真的殺人等等，變成有時候還是要尊重醫生的評判、考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如果被告得到被害人、被害人的家屬原諒，是否可以給予減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

如果被害人覺得精神上已經原諒了，我記得我當時是寫可以減刑，但該處罰的還是要處罰。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若經過修復的方式與被害人家屬達成一定的和解，相對的在審判中會有一定的影響，還是要看當時的情形去量刑。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你是否認為還是有可能在一個光譜的二端朝向比較輕的量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當然也是有可能會這樣。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刑罰的目的除了懲罰被告的應報思想外，還兼具預防再犯的目的？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從審理過程中，被告從證據中顯示他非常後悔、沒有再犯之虞，是否有給予相對輕的判決機會？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

我覺得有的人會非常狡猾，可能跪地求饒，尤其是從小就是壞的、這種人還蠻常見的，所以要適當的判斷，不是一直說錯了，就可以減輕。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一個人幼時的經歷會影響到成長的人格？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如果日後你的想法與職業法官的想法不同，而你認為你的想法比較正確、接近事實，你會如何處理？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因為法官有其專業性，我尊重法官的專業判斷。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父母的教養方式是否永遠都是正確的？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不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父母對於孩子管教、教養的方式，如果父母主觀上認為是對孩子的好，是否有思考過這些有可能對於孩子也是傷害？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能否從對一個人的觀察、言語、行為反應，去判斷一個人他

的精神或是智能狀況是否異常？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應該不能說有辦法或沒有辦法判斷，而是有些狀況，譬如 I 有些精神障礙本來就在，但不會表現在平常的行為上，可能在突發或特定的點，才會表現出來，並不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簡單來講，有可能我認為你錯，但有可能不是你錯，反而有可能是我自己錯的，所以有時候個人的主觀不一定是對錯，我覺得經過討論或醫師的評判，加起來如果到一定的等級，就會真的覺得他有問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判斷一個人的精神狀況是否僅能由精神科醫師來判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我會參考精神科醫師判斷的結果，但也如同編號 30 號所述，有些時候是主觀的認知，但不代表事實上就是對或錯。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問卷內表示如果是熟識的人應該要加重其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這是我的想法，如果針對身邊熟識的人，可能會對於被害人的行為有各種了解，而被告利用這些了解或是去做對不起被害人的情形，所以我覺得犯罪情節比較重。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一樣是殺人，無差別殺人與熟識者殺人，你認為熟識者殺人就一定要加重嗎？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也不一定這樣說，無差別殺人可能是精神或心態上出了問題而不特定對象殺人，但如果是熟識者殺人，我認為這個犯意是比較重的。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原諒不可以輕判，因為權貴可能會進行施壓，認為這樣的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有很多的報導表示，今天拿了多少錢給被害人家屬求得原諒，針對我們來說，是不是有錢人就可以付出金錢的，對於司法來講，這樣的審判對於一般人並不是合理的，這個人是不是真心悔改，求得被害人家屬的原諒，這是不同的。

檢察官問

如果被害人家屬向法院表示願意原諒，是否會想去了解這個原諒是真的原諒？或是背後有其他的考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當然。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會。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會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會。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答

我覺得當時的懲罰是合理的，老師也是為了維持課堂上的秩序，約法三章後，20 年前大家剛開始有手機，可能忘記關靜音或什麼，如果願意遵守老師的法則就不會受罰，大致上是這樣。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我覺得是合理的，做功課也是學生的本分，功課沒有做好，老師的懲罰也是合理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如果是沒有交功課，我覺得懲罰還是合理的，但如果是不當的處罰就不合理。

檢察官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問

有無曾經是犯罪的被害者家屬？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問

因為手機網路使用頻繁，對於小孩於網路交友是否需要關切或放任不管？如果自己的小孩在青春期，父母給予交友上的建議，這樣的作法是否適當？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我覺得是適當，但不要過度要求，因為成年人都不一定能自我控制，成年人對於自己的小孩適度的關心，若發現小孩真的有發生偏差，可能詢問醫師、心理醫師的幫助，大人都不一定做得到了，小孩又如何能去強求。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我覺得對於小孩的網路交友可以適度的關切，不要過於強求，適得其反，太逼他可能就反抗。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因為我的小孩年紀比較大了，都30幾歲了，他們的行為都很OK，所以我都是尊重他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現在是網路時代，網路交友是一定會有的，只是不要過於沈溺，或有特殊情形的，家長都可以適度的了解，而不是去偷看，也可以透過聊天知道小孩與這個朋友的交往狀態。

檢察官問

如果子女與父母的意見不一致，子女表達意見如何是正確的

？是要去好好說理？或是強烈抗爭？或是過激的行為？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答

對於家長而言，除非有重大偏差，還是盡量給予尊重。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我覺得可以適度的溝通，如果過度偏差，可以嘗試溝通，如果溝通之下，覺得OK，我們也是可以尊重他們的選擇。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從小父母就是尊重我的選擇，所以我也是選擇尊重。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就給予適當的尊重，告知子女選擇之後可能的結果。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是否因時間太長，身體無法負荷，無法全程到庭，拒絕被選任？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對。

審判長問

是否因工作需求，拒絕被選任？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答

對。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接觸過法院或檢察署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答

我在銀行工作，我有抓到偽造的，所以有去過檢察署。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除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59 號暫留外，其餘

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場等候。

審判長問

之前是否有案件不起訴而有去過地檢署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是。

審判長問

剛才詢問有無接觸過法院或地檢署時，為何沒有告知？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我剛才沒有理解到法官的問題。

我之前是有詐欺的案件不起訴處分，是我跟銀行有貸款的問題，當時是銀行告我詐欺，但是後來不起訴處分。

我之前還有去桃園當告訴人，是恐嚇的案件。

檢察官問

是否方便告知後來恐嚇案件的結果？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答

案件後來起訴了，被告是另案被緝獲，警察通知我去法院。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先行離場等候，請第五組編號次順序 4 位國民法官入席。

（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18、19、20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問

問卷中提到如果道歉認錯可以消彌罪惡，還需要法律做什麼，為何當時會這樣認為？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

有些東西如果去了解背後的真相，如果我們只是做了判決，這個判決可能只是符合社會期望，但一個事情可能沒有絕對的對或錯，法律只是輔助判斷罪刑的依據，不能完全佐證這個人是對的或錯的。

檢察官問

問卷中你同意會因被告的外觀、美醜、刺青或在法庭上沈默而影響量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4答

原則上不會。

因為每個人在法律上是必須去看證據的，而不是從外觀。

檢察官問

所以當時可能勾選錯了？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4答

對。

檢察官問

問卷中不同意由精神科醫師作成專業鑑定，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當時我想說，精神科醫師不能保證他的想法是正確的，不能只看精神科醫師的說詞，所以才會如此勾選。

檢察官問

問卷中勾選非常同意酒駕撞死人要判決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6答

酒駕已經宣導好多次了，而且酒駕撞死人已經屢屢發生，可能在規範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因為不能有效遏止酒駕。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有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檢察官問

若評議過程中，若你自己的意見是少數意見，你會選擇說服大家或是接受多數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我會先溝通，把我的想法講出來，如果多數人的意見還是跟我不同，我會尊重多數人的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4答

我會讓大家知道我的認知，再尊重大家最後的決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6答

即便是少數的意見，還是有發言的權利，意見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會選擇聽完所有人的意見，然後在從中找出分歧點，在從分歧點中找出有無共通點，有可行的範圍。

檢察官問

問卷中不同意精神科醫師可以做出專業鑑定，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覺得精神科有其專業，但不代表他的專業就是一切的依據，我覺得還要從日常生活觀察起，是否從小就是這個樣子，造成他的異常，這個要長期判斷，不是短時間就可以判斷。

檢察官問

對於被告被查獲所表現出來得的悔意，例如抄心經、下跪道歉等，對於被告的悔意，是否會完全相信或是保留？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會保留，不會完全採信，但也不會完全否定他的行為。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6答

我會保留，還是要再觀察，還是要由證據做定論。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4答

我會保留，人犯了錯，多少都會有自我保護的方式，這些行為也是自我保護的方式，不代表那就是真心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做錯事可能就是本身行為本來就沒有那麼好，為了想要早點脫罪，就算提早釋放，還是要做長期的觀察。

檢察官問

殺人罪的被告如果對被害人家屬取得原諒或賠償，就修復了大部分的犯行，是否認同？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採一半，不完全認同，他只是對於他的行為做出負責，就像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傷口，就算傷口痊癒了，還是會有疤痕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6答

即便家屬原諒了，但司法判決有宣示、警惕的作用，還是要讓他負擔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4答

這是社會人性的平衡點，社會方面需要公正、公平，但在家

屬方面如果在情感上已經獲得舒緩，他的道歉還是有效力在，但司法還是要給予社會的公平裁決。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

我認為要對社會大眾有交代，就算被害人已經接受道歉，但犯錯後還是要有處罰。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對於修復式正義，如果被害人原諒被告，如果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是否會覺得太輕？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醫學上有所謂的人格分裂，是否認同？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關於量刑，殺人罪的死刑判斷與否，是否需與行為人、被害人的手段及目的要一起考量？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死刑的判斷，手段上與被害人的關係上，是否需要達到罪大惡極的程度？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5答

我覺得判處死刑還是要對他的行為、動機做參考。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一個人幼時的經歷會影響到成長的人格？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

每個人的生長背景，每個人都不一樣，不能以個人的去做為採納的方式。

每個人的生長環境會造成性格上有所不同，即便他今天是一個十惡不赦的人，畢竟他也是一個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是否認同父母的管教方式永遠都是對的？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父母主觀上認為是對子女好的，有無可能是對孩子是一種傷害？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能否從對一個人的觀察、言語、行為反應，去判斷一個人他的精神或是智能狀況是否異常？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

我覺得…(未講原因)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你覺得精神科醫師的判斷未必是正確的，是否還要綜合證據資料才能判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對。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判斷一個人精神狀況是否僅由一名精神科醫師就可以判斷？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不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發揮正義感，是要發現真實，同時也懲罰壞人嗎？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6號

除了懲罰他以外，還要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後續要如何去改變。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懲罰是一種手段，我會試著去了解為何他會做這樣的事情，

再從他做這件事情的原因去消彌他的這種想法，而不是制止他的行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問卷中你認為殺害父母是罪大惡極的事情，那你是否會去探討殺害父母背後的原因及動機？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會試著去了解。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問卷中你不同意有精神障礙的人是要被輕判的，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我不太懂輕判是要到什麼程度，但我覺得如果可以讓他的行為想法可以回歸社會了，再讓他出來。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對於有精神狀況或是智能有缺陷的人，可能是像小孩子那樣，是否能認同判輕一點嗎？

審判長諭知因本題涉及量刑，請修正問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稱

沒有問題。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問卷中表示非常同意殺人要判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答

如果今天殺人是故意的，我沒有辦法知道他出獄之後會不會再犯相同的事情或發生相同的行為。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現在是否為學生？年紀？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我是研究所學生，現在24歲。

審判長問

是否因為學生而欲行使拒確權？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答

不用，不會影響我的課業及生活。

審判長諭知詢問完畢，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場等候，請第六組編號次順序 4 位國民法官入席。

（第六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1、22、23、24進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現場開始進行分組詢問，請國民法官不用緊張，依照自己的意思思考回答，若問題有涉及隱私者，可先行反映，留待最後單獨回答。於選任過程中不得為虛偽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陳述，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規定，會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審判長問

先前填寫調查表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是否三天均可全程參與（問卷相關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答

家中工作可能會有事情，無法全程參與。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不需要。

可以。

審判長問

本案有涉及殺人案件，可能有死者照片或解剖照片，有沒有因此身心上無法負擔而需要辭任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答

不知道照片有多血腥，是否會造成影響。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曾修讀法律學分或曾經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是發生在大社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是否曾經聽過此案件，或有家人或鄰居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答

私下會發生什麼事情也不知道，或許是有脅迫之類的。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宗認同廢除死刑，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死刑是永久無法復原的處罰，是永久剝奪人生自由，因為無法避免誤判的風險情形下，我認為死刑是不恰當的作法。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問卷宗認為有精神障礙是不能減刑的，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我勾選錯了。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

精神狀況的判斷很難有一定的標準。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若精神科醫師診斷精神障礙已經達到可以減刑的程度，經過檢辯雙方詰問後也是如此呈現，是否認同可以減刑？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答

我覺得是可以減刑。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醫學上所謂的「人格分裂症」的存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我是沒有遇過，所以無法認同是否有「人格分裂症」的存在。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若精神鑑定結果並無精神障礙的情形，但差一點點就不及格，在量刑上是否會考量減刑？

審判長諭知本題涉及量刑，請律師修正問題。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是否認同幼年的成長經驗與其犯罪經驗、人格成長是正相關的嗎？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要看什麼成長經驗，這個問題我比較不清楚，無法好好判斷。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問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是否認同？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沒有絕對的正確，也不會因為是父母就絕對正確。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問卷中認為不可以有其他理由輕判，而殺人又不一定要判處死刑，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對於殺人案件還是要慎重，我擔心輕判了對於被害人家屬是不公平的結果，如果犯人是有背景或是一些情況，可能造成證據上會影響到結果，我覺得還是要慎重，不可以因為一些證據就給予輕判。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蘇琬婷律師問

問卷中表示不能因為智能不足而減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我可能是勾選錯誤了。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父母主觀上認為是對子女好的，有無可能是對孩子是一種傷害？認同的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能否從對一個人的觀察、言語、行為反應，去判斷一個人他的精神或是智能狀況是否異常？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承上，除了自己的判斷，若同時有醫生的鑑定，會如何去看這個事情？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我覺得這是程度上的區別，我相信就一般人就精神狀況到非常不好的狀況，是可能會有一些異常，多少都可以判斷的出來，但專業的部分，還是要依賴精神科醫師的判斷，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有討論空間的。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問

如果判斷一個人精神狀況，除了精神科醫生的鑑定外，是否還會參考其他資訊？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手）

審判長諭知由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過去法院的量刑不符民眾的期待，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我其實沒有關注那麼多案件，不過關於幾件重大案件，或許媒體上的渲染，為何不懲罰壞人或是無罪這類的，所以會如此認為。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非常認同酒駕撞死人要判處死刑，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答

都知道自己要喝酒了，為何要酒駕，明知故犯。

檢察官問

問卷中表示不同意被告行使緘默權，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0答

在法庭上如果一言不發，不是形式上就是有的嗎？

今天已經在法庭上了，就要有回答，對或錯法官會判斷，而不是不講話。

檢察官問

問卷中不同意精神科醫師做的鑑定，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我覺得現在的人都太會演了，演的手法、精神科的判斷方式，有的人都會再網路上分享經驗。

檢察官問

就學時有無因功課未繳交或上課使用手機這些行為，而被老師處罰或記過警告？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答

以眾多的責罰，我覺得有些可以接受，有些是不能接受，如果是不能接受的，家長就會抗議，是否受到不合比例的對待，我會跟家長溝通，這個已經超過我們可以承受的範圍了，畢竟是比較年輕的時候，會請家長反應。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5答

我自己遇到是都覺得蠻合理的。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0答

我曾經一堂數學課忘記帶圓規，就被罰站，因為全班只有我一個人，因為大家都記得，所以我覺得是合理的。

檢察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完畢，本件暫休庭10分鐘，請辯護人利用時間與在庭被告討論，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則於復庭後在延伸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進行依職權及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諭知

下列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19、145，因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故為不選任之裁定。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答

㈠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104)

理由：已從新聞上得知且有地緣關係。

㈡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

理由：從其回答問題時已經隱約提出要對這個案件如何判決的想法。

依據法條均為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

審判長問

對上開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評議室否同意上開附理由拒卻。

（合議庭評議中）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評議結果如下：

就檢察官聲請附理由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38，裁定駁回，理由如下：

編號104有接觸過本案的新聞、編號38對於本案有一些想法，但因本件為重大案件，是難以避免的問題，惟編號104、38尚未接觸本案卷證，且經檢辯詰問結果，均同意與法官討論、依照證據作裁判，並服從多數決，無具體事證認為有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審判長諭知接續進行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各不得逾4位，檢辯雙方是否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4。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0。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二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8。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三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0。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9。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四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0。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韓次岳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就下列編號檢辯雙方聲請之候選國民法官，裁定均不予選任。

㈠檢察官聲請不附理由不予選任：104、38、160。

㈡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聲請不附理由不予選任：140、59、129。

㈢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聲請不附理由不予選任：42、35、30。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正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177 、100 、175 、48、36、23。

二、本件備位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136、194。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請工作人員引導六位正取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到三樓刑事大法庭進行宣誓程序。

二、本案訂於110 年10月26日下午2 時30分為審前說明，下午3時40分開始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請自行到庭。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